

TAX ACCOUNTING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国家课题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纳税会计 (第五版)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杨 波

2019年增值税
全新修订
最新会计准则

高等教育出版社

TAX ACCOUNTING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国家课题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纳税会计 (第五版)

NASHUI KUAIJI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杨 波

2019年增值税
全新修订
最新会计准则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营改增”全面试行后在第四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书第一版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国家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本书共九章,主要包括:纳税会计概述、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要求、发票管理、增值税的会计核算、消费税的会计核算、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关税的会计核算、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本书内容新颖、结构完整,紧跟国家相关会计法规和政策,并另配有丰富的教学资源。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纳税会计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其他相关专业和从业人员的参考和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 / 王红云, 赵永宁, 杨波主编. —5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04-051271-7

I. ①纳… II. ①王… ②赵… ③杨… III. ①税收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0536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金越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shanghai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om
印 张	20.25		http://www.hepmall.cn
字 数	50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5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4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1271-00

第五版前言

感谢广大教师和读者的厚爱,由王红云主编的《纳税会计》于2009年9月推出第一版,2013年10月推出第二版,适逢2016年5月1日的全国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和生活服务业的“营改增”,2016年8月出版第三版,每版均修订重印多次。因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出台新的税收相关规定,2017年6月推出第四版。根据2018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增值税税率从17%、11%调整为16%、10%,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重大变化,现及时推出第五版。本教材荣获2013年云南省高校精品教材奖,2014年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各税种的基本内容、计算及相关注意事项。本书的作者是长期担任注册会计师、会计技术职称、税务局执法资格等考试辅导的教师。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尽可能将其各种教学体会写作在本书中:例题选择了相关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部分真题;将实际工作中各种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列示;突出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将学习和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辨析的内容进行了醒目的“提示”,将发票管理(主要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作为第三章进行介绍。

本版根据最新的增值税和“营改增”相关规定以及我国税法变化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税率变化、《个人所得税法》修正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主要政策变化和修订内容如下:

1. 政策依据: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等。修订内容:大量地修改和完善增值税的例题和习题。

2. 政策依据: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的相关规定。修订内容:出口退(免)税的相关内容。

3. 政策依据:201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明确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企业提供服务。修订内容:联合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相关内容。

4. 政策依据: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相关内容。

5. 政策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相关内容。

6. 政策依据:自2018年5月1日起,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购买符合规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可将税收递延型养老扣除

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个人申报扣除当月计算扣除限额并办理税前扣除。修订内容: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

7. 政策依据: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修订内容:增值税简易计征中相关内容。

8. 政策依据: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修订内容: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相关内容。

9. 政策依据: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具体部分内容的调整。修订内容: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提示事项。

10. 政策依据:2018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附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中的相关内容。

11. 政策依据:2017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

12. 政策依据: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简称应税船舶),应缴纳船舶吨税,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内容:增加船舶吨税的相关内容。

13. 政策依据:自2018年7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修改。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相关表格。

14. 政策依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七次修正,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内容: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

本书由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王红云教授、经济学院赵永宁教授、注册会计师杨波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三、第四章由王红云执笔;第五、第六章由赵永宁执笔;第二章由代龙辉执笔,第七章由鲁国升执笔,第八章由赵怡悦,第九章由杨波执笔。王红云负责修改和总撰,赵怡悦、代龙辉和鲁国升负责修改习题和答案,刘兆伟制作课件。

我国税法政策和会计政策如果有变化,教材在每个印次中都将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 00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 001	
第二节 营业执照和外管证 / 004	
第三节 纳税人须知的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方式 / 008	
第二章 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要求 / 012	
第一节 需要报告的会计核算资料 / 012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会计核算 / 014	
第三节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 017	
第三章 发票管理 / 023	
第一节 增值税发票的种类 / 023	
第二节 纳税人开具发票的基本规定 / 025	
第三节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基本规定 / 031	
第四节 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特殊规定 / 033	
第四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041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 042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 053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071	
第四节 出口退税及其会计处理 / 111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122	
第五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126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 126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 130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13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 14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8	
第三节 会计差异 / 16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17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程序 / 17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	/	182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185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9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	19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0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15
第八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	217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	21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	218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	219
第九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	223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	223
第二节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	228
第三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	229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	23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	233
第六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	235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238
第八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	243
第九节	契税的会计核算	/	245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	247
第十一节	社会保险金的会计核算	/	249
第十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	252
第十三节	环境保护税的会计核算	/	255
附录	练习题	/	257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	257
第二章	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要求	/	260
第三章	发票管理	/	264
第四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268
第五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28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28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295
第八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	302
第九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	308

教学资源索取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 引 言 —

李会计今年已是 65 岁了,本应是退休在家颐养天年的年纪,可仍要每个月穿梭在几家企业之间,做兼职会计。

几年前,退休后的李会计原以为要离开心爱的会计岗位了,正无所适从,却没想到很多企业听说他退休了,主动聘请他当兼职会计。知道底细的人都知道,老李在岗时就肯钻研,有扎实的会计业务功底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尤其是对税法及其相关政策十分熟悉,单位的账册整理得一清二楚。

经他整理的账册,从来没有被税务机关处罚过,没有逃避缴纳一分钱税款,当然也没有多缴过一分钱税款。一提起老李,连税务机关的干部都跷起拇指赞扬。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他这么大年纪仍很受企业欢迎的原因吧!

— 重点和难点 —

重点:理解纳税会计概念,了解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难点:税务登记,尤其是开业税务登记。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会计学边缘学科,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开始引进并研究“纳税会计”这一概念。许多国家习惯称之为“税务会计”,为了符合我国的习惯,本教材仍用“纳税会计”作为书名。

一、企业对纳税会计管理岗位的需求现状

(一) 纳税是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时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

企业的核心管理之一是会计管理,而会计管理的核心是成本管理和税务管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几十年内,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税收一度没有能够发挥调节经济的重要作用,企业形成了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轻税务管理的局面。从 1994 年实施现行税制以来,税务管理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 国际和国内经济快速发展促使会计岗位细分

我国税法越来越健全,税收管理越来越严格、税收核算方式越来越复杂,《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或“准则”)以及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得财务会计与纳

税会计的目标逐渐出现差异,它们对会计事项的要求也随之出现了分歧。于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问题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我国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职业资格岗位设置逐渐向国际市场靠拢,英、美等发达国家的会计岗位设置往往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财务会计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受税法的约束。纳税人的纳税事项通过设立纳税会计另行处理,从而使两者分离。在国内,一些大型的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也逐步实施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相分离的模式。

(三) 税务会计师管理岗位成为高薪热门职位

目前,在诸多的证书考试中,税务会计师资格证书是由国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中国涉税认证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三方共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是融财务、税务、会计的管理与操作技能为“一体”的证书,是持证者综合能力的体现。

作为企业税务管理岗位的每一位从业人员,是企业管理涉税事务的直接代表和责任人;是具备现代企业税务管理知识、经验和能力的专业人才;是现代企业管理逐渐专业化、职业化的具体体现。近些年来,纳税会计师成为人才市场宠儿,税务会计师不止一次位列职位需求排行榜前 10 位。

二、纳税会计的定义

纳税会计既涉及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又涉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还涉及国家税收和税法,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范畴、法学范畴和会计学范畴。

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纳税会计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涉税方面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分支。

纳税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中有关纳税的内容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其会计主体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独立纳税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纳税会计是为了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与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三、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核算原理相同

纳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的相关报表除外),而从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纳税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按一种衡量尺度,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计算缴税时,再依照税法进行调整。所以,可以认为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均遵从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数据处理等。

2. 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从纳税会计所核算的内容来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不是全部资金运动,仅是企业资金运动

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运动之外,纳税会计的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编制会计报表,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即政府、银行及投资人、债权人服务外,更重要的是还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为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十分重要的会计信息资料。而纳税会计是按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海关部门提供纳税申报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上缴,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益。

2. 核算依据不同

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存在一些差别,尤其是在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可扣减范围的规定上。税收依据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征税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以便于管理。纳税会计主要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对企业的收入、费用及损益进行计量和确认,以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方法的选择和确定上欠缺灵活性,带有较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而财务会计则主要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规范的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对于相同的经济内容,会计人员可以在会计规范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方法,从而出现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不同的表述,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

3.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可以货币表现的全部资金运动过程,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退出等经济运行过程。而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企业税负有关的资金运动,即对企业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计算、核算、申报与解缴等内容让渡给纳税会计,由纳税会计作为中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详细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全部资金运动内容之一)进行一种揭示和交代。

4. 目标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在收入、费用确认上,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尤其重视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而纳税会计则由于其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处理会计事项。并且,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不贯彻稳健性原则,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有比较严格的约束和控制,对于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重视利润表,更重视税法的有关规定;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对稳健性原则贯彻得比较充分。

5.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纳税会计的核算。日常的会计核算要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而在计算税额时,则要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所以,从损益计算的程序看,由收入、费用账户结转后计算出会计所得,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应计税的收入,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

四、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在我国,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不完全相同。

(一)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

(1) 二者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2) 二者都是以税法为准绳,利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款进行核算与监督的专业会计。

(二)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1. 主体不同

纳税会计的主体是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运用会计方法计算应缴纳税款。税收会计的主体是国税局、地税局或海关,是从国家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核算和监督税款的征收、报解、入库、提退等。

2. 对象不同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应税收入、应税所得或应税行为,包括事前的税务筹划,事中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的核算,事后税款计算缴纳的检查分析等内容。税收会计的对象是从纳税人缴纳税款开始,到税款缴入国库的整个过程,包括税款的应征、征收、解缴、入库等内容。

3. 核算的依据不同

纳税会计核算的依据是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纳税时再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税收会计核算的依据是税法和预算会计。预算会计制度与税收核算办法以及税法,都是国家制定的,都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工具,因而它们比较一致,不存在调整的问题。

4. 记账基础不同

纳税会计的主体是企业、事业等经济组织,会计核算通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税收会计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们属于非营利组织,采用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记账基础。

第二节 营业执照和外管证

一、实行“一照一码”后的设立(开业)登记

从2016年10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企业领取载有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也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照一码”是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不再发放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一照”即营业执照,“一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照一码”证照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相关功能。



提示

从2017年1月1日起,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改革后,原要求企业使用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办理相关业务的,一律改为使用营业执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二、实行“一照一码”后的变更登记

(1) 企业涉税信息如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其他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2) 已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应当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五证由企业登记机关收缴、存档;原证件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报样。

(3) 更换所需材料: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更换地址:原营业执照发放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企业注销涉税事项

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联合服务

2018年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提出了双方开展联合服务的一些事项。

(一) 扩大登记信息采集范围

工商总局将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增加“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两项采集内容。各地工商部门要按工商总局的要求,在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中增加相应信息采集功能,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提供的纸质及电子版办事表格。工商总局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工商部门要做好衔接。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

的,对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提醒企业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对于税务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要回传给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要及时接收,并用于事中事后监管。

(二) 协同做好涉税事项办理提醒服务

工商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对到工商办事大厅注册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将告知书发放给企业;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将告知书内容加载在相关登记界面,供企业阅览和下载。

(三) 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工商部门在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起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税务部门(具体模式可由各省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协商确定)。企业可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30日内向工商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申请,或者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对企业提出的简易注销申请,工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的决定。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工商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工商部门做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决定之日或者企业自主撤销简易注销公告之日止,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企业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发票领用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工商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简易注销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

(四) 建立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税务、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增值税发票申领等协同监管机制。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商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并将纳税人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信息共享给工商部门,由税务、工商部门施行联合监管。

五、外出经营的管理

2016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外出经营加强税收管理。

(1) “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2) 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外管证》的样式如表1-1所示。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如表1-2所示。



提示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表 1-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税外证〔 〕 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外出经营地			外出经营地 行政区划码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方式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

货物或服务名称	外出经营地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对方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税务机关(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表 1-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号码					
证明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实际经营期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到达时间			报验时间		
经营地点			货物存放地点		
货物(服务)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2%或3%)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 (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 税款金额
合计金额					

第三节 纳税人须知的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方式

一、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员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一) 纳税申报的方式

(1)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二)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报送的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等申报纳税方式。

(三)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报送的资料

(1)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 申请延期纳税的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二、税款征收主要方式

(一) 查账征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会计账簿等财务核算资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征收税款的方式。适用于财务制度健全、核算严格规范、纳税意识较强的纳税人。

(二) 核定征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从业人数、生产设备、耗用原材料、经营成本、平均利润率等因素,查定核实其应纳税所得额,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小、实行简易记账或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

(三) 定期定额征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报和一定的审核评议程序,核定其一定时期应税收入和应纳税

额,并按月或季度征收税款的方式。一般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不能准确计算营业额和所得额的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

(四) 代收代缴、代扣代缴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向纳税人收取或支付交易款项的同时,依法从交易款项中扣收纳税人应纳税款并按规定期限和缴库办法申报解缴的税款征收方式。适用于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五) 委托代征

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方式。主要适用于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款征收,如集贸市场税收、车船税等。

(六) 查验征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照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计算其收入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一般适用于在市场、车站、码头等场外临时经营的零星、流动性税源的税款征收。



提示

纳税人采取何种方式缴纳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七) 金税三期系统

金税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电子政务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十二金”^①工程之一,是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的总称。自1994年开始,历经金税一期、金税二期、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为我国税收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和不断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2015年1月8日8:30起,金税三期系统正式启用。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将打造更好的纳税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及时、便捷、规范、优质、全方位、多渠道的纳税服务。税务机关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如实现个性化政策咨询等;并支持多元申报,建立起以网上申报为主体,电话申报、邮寄申报、代理申报、办税服务厅窗口申报、自助终端申报等方式为补充的多元化申报体系;同时建设网上税务局,不断拓展网上办税业务范围,大大简化办税手续;而且,纳税人可以依托税务机关的公众服务平台及前台获得税务资讯和纳税辅导,获得信息的渠道将更为统一,资讯将更为权威和专业。



提示

(1)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出口企业不需要在金税三期系统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认定的认定、变更和注销业务,仍统一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内办理即可。

(2)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非居民企业均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即常驻代表机构应办理设立税务登记;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申报的纳税人应办理组织临时登记;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自行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应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① “十二金”是面向政府办公业务建立的十二个重点信息应用系统的统称。

（八）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简称“二维码”措施）。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指税务机关制作并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等办税服务平台放置二维码图标，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即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获知办理该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

1. “二维码”措施的业务内容

“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主要包含“全国统一事项”和“地方适用事项”。

（1）“全国统一事项”是指税务总局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就全国通行事项统一制发二维码。目前，税务总局共梳理“全国统一事项”110项，包括税务登记20项，税务认定27项，发票办理11项，申报纳税23项，优惠办理4项，证明办理25项。后期，税务总局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变化定期对“全国统一事项”业务内容进行增减和修订。

（2）“地方适用事项”是指省税务机关对地方业务进行梳理，自行生成供本地纳税人使用的二维码。“地方适用事项”不得与现行涉税法律法规、“全国统一事项”及相关规定相悖，并且原则上不与“全国统一事项”重复。

2. “二维码”措施的宣传和应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宣传，办税服务厅人员和热线座席人员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帮助纳税人理解和使用二维码。

（1）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的导税台、咨询台和各办税窗口明显位置摆放印有二维码图标的指南，同时在资料架上摆放宣传手册供纳税人查阅。

（2）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应在门户网站等网上办税平台首页显示“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窗口（悬浮窗），纳税人点开链接后，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应业务。已开通手机APP、微信和微博的单位，要通过这些渠道主动推送“二维码”。

（九）税务代理

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等，进行代理记账，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申请退税、税务咨询甚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等业务。



提示

纳税人不能忽视“零申报”。在纳税期限内，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和所得，均应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如实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果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将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三、国税与地税合并

2018年，国税与地税的合并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方面，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